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盧立昇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
被告 友瑞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俞錚

上列當事人間提撥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友瑞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友瑞公司)提撥退休金，被告友瑞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3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友瑞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雅婷